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佈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榮學字第 099000622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各系所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專任及編制額內之員工服務滿五年（含）以上者為限，其子女就讀本校各系所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子女申請條件
- 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。
  - 2、補助年限：
    - (1)大學部學生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。
    - (2)碩士班學生以2年為限。
    - (3)博士班學生以4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費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
- 符合資格規定者，備妥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持錄取通知單)、戶口名簿影本，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，並提請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